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8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7月。

未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8月19日6時28分前某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2面，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刑事犯罪查緝之正確性。另於114年8月18日12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住處內，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成粉捲進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於114年8月19日13時34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997號另為不起訴處分），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犯意，於114年8月19日6時28分前某時，駕駛上開車輛上路。嗣行駛至臺南市南區水交社路與新興東路口處，因違規紅燈越線、未依號誌規定左轉彎及車輛經註記為失竊車輛，為執行勤務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黃昱杰、呂政福上前盤查，警方於盤查過程中見車輛駕駛座遮陽板掉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遂要求其下車受檢。詎Ａ０４竟基於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之犯意，不顧警員黃昱杰站立在上開車輛之左側，仍駕駛本案小客車欲衝撞其以逃離現場，以此方式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行為，妨害公務之執行。嗣經警方通知其於同日到案說明，經其同意於同日13時34分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142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3522ng/mL）、愷他命（濃度達32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625ng/mL）陽性反應，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坦白承認（警卷3至15、17至21頁，偵卷105至113頁，院卷173至188頁），核與證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警卷23至25、27至31、33至45頁，偵卷95至97頁），並有職務報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觀察紀錄表、現場攔查及車輛照片、中古汽車合約書、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車號000-0000號、AAL-7629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證據在卷可證（警卷47、49、53、51至52、55至67、69、71、73、75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

2.被告偽造車牌2面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被告上開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量刑

1.審酌被告偽造車牌後懸掛，並駕駛該車輛行駛於道路，妨害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正確性的管理，且依其智識程度應明知毒品對人的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又於員警盤查之際，駕車欲衝撞執行職務中之員警，以此方式妨害公務執行，所採手段對員警之生命、身體安全具有相當危險性，並侵害公務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被告於114年、115年間已有多次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亦曾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之罪，有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278號、115年度交易字第573號、115年度交易字第343號、114年度交簡字第3654號等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本案被告尿液所含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2.末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定刑，非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行為人（受刑人）之權益更有實際重大影響。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透過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

見之機會（同條第3項參照），保障其聽審權利，非僅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減少一再重新（複）定刑之程序勞費，故於個案判決時自得不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本院考量被告另涉犯他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應待被告所犯各案均確定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較能節省司法資源，亦有益於被告之權利保障，爰不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TG-8061號2面，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院卷18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